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 1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7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601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 5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5,935	37	\$ 1,309,352	32	\$ 1,293,733	29	\$ 1,113,108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45	-	13,332	-	10,109	-	4,4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7,348	10	326,098	8	565,370	13	413,72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	-	2,930	-	5,495	-	2,459	-
130X	存貨	六(四)	349,050	8	301,933	8	428,073	9	374,099	9
1410	預付款項		34,075	1	29,978	1	31,265	1	31,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95,414</u>	<u>56</u>	<u>1,983,623</u>	<u>49</u>	<u>2,334,045</u>	<u>52</u>	<u>1,939,604</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69,104	42	1,876,493	47	1,956,803	44	1,501,141	37
1780	無形資產		378	-	405	-	561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5,747	1	55,256	1	77,955	2	99,9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	72,446	1	126,968	3	103,003	2	476,29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7,675</u>	<u>44</u>	<u>2,059,122</u>	<u>51</u>	<u>2,138,322</u>	<u>48</u>	<u>2,078,136</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483,089</u>	<u>100</u>	<u>\$ 4,042,745</u>	<u>100</u>	<u>\$ 4,472,367</u>	<u>100</u>	<u>\$ 4,017,740</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12,332	7	\$ 165,873	4	\$ 293,446	7	\$ 208,8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30,214	17	138,251	4	604,459	13	163,70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7,706	1	51,005	1	35,683	1	54,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8,387	-	5,223	-	4,825	-	76,03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8,639</u>	<u>25</u>	<u>360,352</u>	<u>9</u>	<u>938,413</u>	<u>21</u>	<u>502,935</u>	<u>13</u>
長期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	-	-	-	-	-	54,000	1
其他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68	-	951	-	1,663	-	857	-
2XXX	負債總計		<u>1,099,307</u>	<u>25</u>	<u>361,303</u>	<u>9</u>	<u>940,076</u>	<u>21</u>	<u>557,792</u>	<u>1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465,412	55	2,465,412	61	2,234,266	50	2,226,036	55
3140	預收股本		-	-	-	-	-	-	1,211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223,427	5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6,012	3	575,132	14	565,437	12	774,24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2,683	4	126,531	3	126,531	3	75,2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675	13	514,367	13	382,630	9	551,864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	(168,634)	(4)
3XXX	權益總計		<u>3,383,782</u>	<u>75</u>	<u>3,681,442</u>	<u>91</u>	<u>3,532,291</u>	<u>79</u>	<u>3,459,948</u>	<u>8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3,089</u>	<u>100</u>	<u>\$ 4,042,745</u>	<u>100</u>	<u>\$ 4,472,367</u>	<u>100</u>	<u>\$ 4,017,740</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7,653	100	\$ 646,196	100	\$ 1,256,304	100	\$ 1,338,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五)(十六)	(460,438)	(64)	(405,612)	(63)	(824,116)	(65)	(849,342)	(64)
5900 營業毛利		<u>257,215</u>	<u>36</u>	<u>240,584</u>	<u>37</u>	<u>432,188</u>	<u>35</u>	<u>489,433</u>	<u>36</u>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								
6100 推銷費用		(3,287)	-	(2,965)	-	(6,133)	(1)	(5,711)	(1)
6200 管理費用		(22,069)	(3)	(21,965)	(3)	(41,095)	(3)	(44,1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94)	(3)	(23,167)	(4)	(37,689)	(3)	(45,59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650)</u>	<u>(6)</u>	<u>(48,097)</u>	<u>(7)</u>	<u>(84,917)</u>	<u>(7)</u>	<u>(95,428)</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12,565</u>	<u>30</u>	<u>192,487</u>	<u>30</u>	<u>347,271</u>	<u>28</u>	<u>394,005</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26	-	1,874	-	3,303	-	4,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285	1	5,305	1	25,274	2	(8,743)	-
7050 財務成本		-	-	(19)	-	-	-	(1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11</u>	<u>1</u>	<u>7,160</u>	<u>1</u>	<u>28,577</u>	<u>2</u>	<u>(4,605)</u>	<u>-</u>
7900 稅前淨利		219,676	31	199,647	31	375,848	30	389,40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240)	(5)	(34,228)	(5)	(57,155)	(5)	(60,476)	(4)
8200 本期淨利		<u>\$ 186,436</u>	<u>26</u>	<u>\$ 165,419</u>	<u>26</u>	<u>\$ 318,693</u>	<u>25</u>	<u>\$ 328,924</u>	<u>25</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86,436</u>	<u>26</u>	<u>\$ 165,419</u>	<u>26</u>	<u>\$ 318,693</u>	<u>25</u>	<u>\$ 328,924</u>	<u>2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u>\$ 0.75</u>		<u>\$ 0.67</u>		<u>\$ 1.29</u>		<u>\$ 1.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u>\$ 0.75</u>		<u>\$ 0.67</u>		<u>\$ 1.28</u>		<u>\$ 1.34</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	利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26,036	\$ 1,211	\$ -	\$ 771,545	\$ 2,700	\$ 75,226	\$ 551,864	(\$ 168,634)	\$ 3,459,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305	(51,305)	-	-										
現金股利	-	-	-	-	-	-	(446,853)	-	(446,8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23,427	(223,427)	-	-	-	-	-										
101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328,924	-	328,92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230	(1,211)	-	13,297	-	-	-	-	20,31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1,322	-	-	168,634	169,956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234,266</u>	<u>\$ -</u>	<u>\$ 223,427</u>	<u>\$ 561,415</u>	<u>\$ 4,022</u>	<u>\$ 126,531</u>	<u>\$ 382,630</u>	<u>\$ -</u>	<u>\$ 3,532,291</u>										
<u>102至1月1日至6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5,412	\$ -	\$ -	\$ 571,110	\$ 4,022	\$ 126,531	\$ 514,367	\$ -	\$ 3,681,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6,152	(46,152)	-	-										
現金股利	-	-	-	(419,120)	-	-	(197,233)	-	(616,353)										
102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318,693	-	318,693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465,412</u>	<u>\$ -</u>	<u>\$ -</u>	<u>\$ 151,990</u>	<u>\$ 4,022</u>	<u>\$ 172,683</u>	<u>\$ 589,675</u>	<u>\$ -</u>	<u>\$ 3,383,782</u>										

註1: 董監酬勞\$13,853及員工紅利\$36,940業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12,461及員工紅利\$33,229業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48	\$ 389,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06	105,727
攤銷費用	237	257
利息費用	-	122
利息收入	(2,897)	(3,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87	(5,688)
應收帳款	(131,250)	(151,646)
其他應收款	2,369	(3,036)
存貨	(47,117)	(53,974)
預付款項	(4,097)	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6,459	84,630
其他應付款	(541)	24,578
其他流動負債	3,164	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368	389,572
收取之利息	2,897	3,354
支付之利息	-	(212)
支付之所得稅	(51,228)	(56,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037	336,3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6)	(59,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
取得無形資產	(210)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918)	(159,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54)	(218,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126,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68,63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20,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2,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6,583	180,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352	1,113,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5,935	\$ 1,293,733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616,353	\$ 446,8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223,42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並無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及權益工具之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

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5,747。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49,05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 \$3,931。當採用之折現率減少 0.5% 時，本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減少 \$85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9	\$ 4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2,346	805,736
定期存款	523,200	503,2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45,935</u>	<u>\$ 1,309,35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8	\$ 4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5,126	401,505
定期存款	668,169	711,169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3,733</u>	<u>\$ 1,113,1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73)	(9,573)
合計	<u>\$ -</u>	<u>\$ -</u>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73)	(9,573)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已長久大幅下跌，故已全額認列減損。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58,586	\$ 327,888
減：備抵呆帳	(1,238)	(1,790)
	<u>\$ 457,348</u>	<u>\$ 326,098</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67,160	\$ 415,514
減：備抵呆帳	(1,790)	(1,790)
	<u>\$ 565,370</u>	<u>\$ 413,72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7,977	\$ 9,734
31-90天	5,511	3,465
91-180天	224	-
	<u>\$ 23,712</u>	<u>\$ 13,199</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0,089	\$ 60,079
31-90天	25,583	7,999
91-180天	-	1,249
181天以上	244	241
	<u>\$ 55,916</u>	<u>\$ 69,56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238、\$1,790、\$1,790 及 \$1,790。

(2)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1,790	\$ 1,79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552)	-
6月30日	<u>\$ 1,238</u>	<u>\$ 1,790</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 貨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993	(\$ 2,905)	\$ 101,088
在製品	28,610	(430)	28,180
製成品	261,466	(41,684)	219,782
合計	<u>\$ 394,069</u>	<u>(\$ 45,019)</u>	<u>\$ 349,05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804	(\$ 2,905)	\$ 95,899
在製品	32,461	(430)	32,031
製成品	215,687	(41,684)	174,003
合計	<u>\$ 346,952</u>	<u>(\$ 45,019)</u>	<u>\$ 301,93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960	(\$ 3,141)	\$ 134,819
在製品	27,122	(169)	26,953
製成品	308,010	(41,709)	266,301
合計	<u>\$ 473,092</u>	<u>(\$ 45,019)</u>	<u>\$ 428,07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234	(\$ 5,141)	\$ 104,093
在製品	32,122	(169)	31,953
製成品	279,762	(41,709)	238,053
合計	<u>\$ 421,118</u>	<u>(\$ 47,019)</u>	<u>\$ 374,0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438	\$ 407,612
回升利益	-	(2,000)
	<u>\$ 460,438</u>	<u>\$ 405,612</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4,116	\$ 851,342
回升利益	-	(2,000)
	<u>\$ 824,116</u>	<u>\$ 849,34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655,690	\$2,338,029	\$ 21,750	\$209,537	\$3,366,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717)	(1,032,763)	(20,173)	(97,864)	(1,489,517)
	<u>\$141,004</u>	<u>\$ 316,973</u>	<u>\$1,305,266</u>	<u>\$ 1,577</u>	<u>\$111,673</u>	<u>\$1,876,493</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141,004	\$ 316,973	\$1,305,266	\$ 1,577	\$111,673	\$1,876,493
增添	-	-	-	-	28,326	28,326
重分類	-	680	69,711	-	1,200	71,591
折舊費用	-	(18,609)	(83,580)	(447)	(4,670)	(107,306)
6月30日	<u>\$141,004</u>	<u>\$ 299,044</u>	<u>\$1,291,397</u>	<u>\$ 1,130</u>	<u>\$136,529</u>	<u>\$1,869,104</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141,004	\$ 656,370	\$2,407,740	\$ 21,750	\$239,063	\$3,465,9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7,326)	(1,116,343)	(20,620)	(102,534)	(1,596,823)
	<u>\$141,004</u>	<u>\$ 299,044</u>	<u>\$1,291,397</u>	<u>\$ 1,130</u>	<u>\$136,529</u>	<u>\$1,869,1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41,004	\$ 574,962	\$1,899,747	\$ 21,160	\$128,949	\$2,765,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631)	(872,208)	(18,291)	(82,551)	(1,264,681)
	<u>\$141,004</u>	<u>\$ 283,331</u>	<u>\$1,027,539</u>	<u>\$ 2,869</u>	<u>\$ 46,398</u>	<u>\$1,501,141</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141,004	\$ 283,331	\$1,027,539	\$ 2,869	\$ 46,398	\$1,501,141
增添	-	-	-	-	59,493	59,493
處分	-	-	(14)	-	-	(14)
重分類	-	71,749	429,716	445	-	501,910
折舊費用	-	(22,555)	(74,602)	(921)	(7,649)	(105,727)
6月30日	<u>\$141,004</u>	<u>\$ 332,525</u>	<u>\$1,382,639</u>	<u>\$ 2,393</u>	<u>\$ 98,242</u>	<u>\$1,956,8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141,004	\$ 646,711	\$2,328,372	\$ 21,605	\$188,442	\$3,326,1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4,186)	(945,733)	(19,212)	(90,200)	(1,369,331)
	<u>\$141,004</u>	<u>\$ 332,525</u>	<u>\$1,382,639</u>	<u>\$ 2,393</u>	<u>\$ 98,242</u>	<u>\$1,956,80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67,680	\$ 122,921
預付退休金	3,931	3,931
其他	835	116
	<u>\$ 72,446</u>	<u>\$ 126,96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設備款	\$ 98,203	\$ 471,947
預付退休金	4,685	4,235
其他	115	115
	<u>\$ 103,003</u>	<u>\$ 476,297</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616,353	\$ -
應付薪資	86,020	79,725
應付設備款	-	23,849
其他	27,841	34,677
	<u>\$ 730,214</u>	<u>\$ 138,251</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股利	\$ 446,853	\$ -
應付薪資	101,522	76,925
應付設備款	15,213	53,144
應付土地房屋款	7,339	-
其他	33,532	33,639
	<u>\$ 604,459</u>	<u>\$ 163,708</u>

(八) 長期借款(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註)</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	<u>1.75%</u>	請詳附註八	\$ 12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分期償還			(72,000)
				<u>\$ 54,000</u>

註：利率按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 Telerate)之 90 天期次級貨幣市場之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碼 0.80%計算，浮動計息。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

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 (1)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 (2)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2. 擔保：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16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96年10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 本金償還：

- (1)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3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3個月一期，計分14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2) 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4. 承諾：

- (1) 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15億元整。
- (2)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未經授信銀行團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營收，或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重大事項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同意。但合併後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B) 公司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如有股東墊款情事發生時，該墊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及其後之任一授信利率，且該股東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授信銀行團於本授信案所生之所有債權。
 - (C) 除依本公司內部所規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第三人提供保證為背書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他人之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

(D)公司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條件與他人交易或為其他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而有不利影響借款人於授信案之還本成付息之虞者。

(E)本授信案下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0)	(\$ 8,5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911</u>	<u>12,787</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3,931</u>	<u>\$ 4,235</u>

(3)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均為\$0。

(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868 及\$0。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u>	<u>100年</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11
計畫剩餘	3,93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73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32)

(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4、\$1,324、\$2,788 及 \$2,626。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2.12	4,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1.17	4,265	NA	立即既得	NA	NA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95	\$ 26.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23)	27.6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72	24.8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24.84

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7.41 元。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

區間分別為 \$ 22.5~\$ 25.8 及 \$ 29.5~\$ 33.7，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12~0.22 年及 1.12~1.22 年。

5.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為認股基準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相關作業，將本公司買回股份 4,265 仟股，買回金額 168,634，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平均買回價格 \$39.54 元。
6. 本公司於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02.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權益交割	<u>\$ 1,322</u>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65,41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246,541,224	222,603,56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8,230,000
6月30日	<u>246,541,224</u>	<u>230,833,56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22,343 仟股，計 \$223,427，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庫藏股(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265,000</u>	<u>-</u>	<u>(4,265,000)</u>	<u>-</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 4,265 仟股，帳面金額 \$168,634，並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為基準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445、\$11,921、\$22,495 及 \$23,69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42、\$4,470、\$8,436 及 \$8,885。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46,853(每股 2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97,233(每股 0.8 元)，另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419,120(每股 1.7 元)。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302	\$ 5,316
其他損失	(17)	(11)
合計	<u>\$ 5,285</u>	<u>\$ 5,305</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306	(\$ 8,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
其他損失	(32)	(30)
合計	<u>\$ 25,274</u>	<u>(\$ 8,743)</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214)	(\$ 40,16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43,793	330,310
員工福利費用	60,583	57,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3,539	54,4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	130
其他	54,342	51,9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05,088</u>	<u>\$ 453,709</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1,928)	(\$ 23,24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33,108	645,951
員工福利費用	111,957	114,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306	105,7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7	257
其他	98,353	101,29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09,033</u>	<u>\$ 944,770</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3,764	\$ 50,912
勞健保費用	2,824	2,304
退休金費用	1,404	1,324
其他用人費用	2,591	2,485
	<u>\$ 60,583</u>	<u>\$ 57,025</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98,624	\$ 101,228
員工認股權	-	1,322
勞健保費用	5,745	4,578
退休金費用	2,788	2,626
其他用人費用	4,800	5,031
	<u>\$ 111,957</u>	<u>\$ 114,785</u>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749	\$ 16,7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4)	1,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655	18,3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85	15,841
所得稅費用	\$ 33,240	\$ 34,22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997	\$ 36,0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8)	1,6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929	37,6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226	22,789
所得稅費用	\$ 57,155	\$ 60,4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7,795、\$6,846、\$61,170 及 \$5,127，民國 100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0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稅額比率預計為 11.24%。前述民國 101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係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規定估算。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與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而得，因此無法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6,436	246,541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6,436	24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7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436	247,336	\$ 0.75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5,419	245,585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5,419	245,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憑證	-	37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419	246,545	\$ 0.6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8,693	246,541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8,693	246,5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8,693	247,336	\$ 1.28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8,924	243,732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28,924	243,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3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8,924	244,925	\$ 1.34

(十九)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磊晶產業，產品為應用於行動通訊裝置中之功率放大器及微波開關等，位於無線通訊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位置。產品需求之淡旺季，視下列因素而定：

1. 終端手機廠：推出新機時點，手機銷售狀況等。
2. 直接客戶 (IDM & Foundry)：Design-in cycle time、Delivery lead time 產能規劃存貨政策，不同時點之存貨水位、存貨去化速度等。
3. 由於行動通訊裝置 BOM 表中包含之元件、模組甚多，彼此必須互相搭配缺一不可。因此，終端產品 BOM 表中其他模組或元件之缺貨，亦將造成對本公司產品需求之遞延。亦會造成營收規模的起伏。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52	\$ 14,563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55	15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15,407</u>	<u>\$ 14,71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876	\$ 26,31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233	23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26,109</u>	<u>\$ 26,54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並無提供擔保，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6,97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3,331	"
辦公設備	155	"
機器設備	366,680	"
其他設備	1,66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1,141</u>	<u>\$ 140,009</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988	\$ 675,225

2.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 \$4,8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十二(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35	835	116	116
合計	<u>\$ 835</u>	<u>\$ 835</u>	<u>\$ 116</u>	<u>\$ 116</u>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3,115	\$ 3,115	\$ 1,212	\$ 1,212
合計	<u>\$ 3,115</u>	<u>\$ 3,115</u>	<u>\$ 1,212</u>	<u>\$ 1,21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5	115	115	115
合計	<u>\$ 115</u>	<u>\$ 115</u>	<u>\$ 115</u>	<u>\$ 11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 -	\$ -	\$ 126,000	\$ 126,000
其他金融負債	1,845	1,845	1,055	1,055
合計	<u>\$ 1,845</u>	<u>\$ 1,845</u>	<u>\$ 127,055</u>	<u>\$ 127,05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627	30.00	\$ 708,8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44	30.00	\$ 268,32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49	29.04	\$ 558,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11	29.04	\$ 139,711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733	29.88	\$ 768,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08	29.88	\$ 248,243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794	30.28	\$ 538,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96	30.28	\$ 142,195

B.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88	\$ 7,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3	\$ 2,683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89	\$ 7,6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2	\$ 2,482

價格風險

不適用。

利率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金融資產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58,918	\$ 153,414	\$ -
其他應付款	654,801	75,413	-
其他流動負債	8,38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8,664	\$ 87,209	\$ -
其他應付款	23,884	114,367	-
其他流動負債	5,22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7,907	\$ 145,539	\$ -
其他應付款	503,180	101,279	-
其他流動負債	4,82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個月至		
	1個月以下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68,481	\$ 140,335	\$ -
其他應付款	36,877	126,831	-
其他流動負債	4,037	72,000	-
長期借款	-	-	54,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不適用。

(四)其他/期後事項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取得該負責人所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東升公司民國 100 年度

僅償還\$1,520，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38,262(帳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止，東升公司合計已償還\$10,750，本公司並就收回款項認列什項收入。本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對東升公司與 TOSHO 公司負責人分別處 3 年 6 個月與 6 個月有期徒刑，因檢察官及東升公司、TOSHO 公司負責人均有上訴，刻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u>持有之公司</u>	<u>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u>	<u>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u>	<u>帳列科目</u>	<u>期末股數 /單位數</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市價</u>	<u>備註</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倍強科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二季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3.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3,733	\$ -	\$ 1,293,7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應收票據	10,109	-	10,109	
應收帳款	565,370	-	565,370	
其他應收款	5,495	-	5,495	
存貨	428,073	-	428,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761	(34,761)	-	(4)
預付款項	31,265	-	31,265	
流動資產合計	<u>2,368,806</u>	<u>(34,761)</u>	<u>2,334,045</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006	(98,203)	1,956,803	(5)
無形資產	561	-	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971	36,984	77,955	(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6	97,397	103,003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02,144</u>	<u>36,178</u>	<u>2,138,322</u>	
資產總計	<u>\$ 4,470,950</u>	<u>\$ 1,417</u>	<u>\$ 4,472,36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293,446	\$ -	\$ 293,446	
其他應付款	601,971	2,488	604,459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683	-	35,683	
其他流動負債	4,825	-	4,825	
流動負債合計	<u>935,925</u>	<u>2,488</u>	<u>938,413</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63	1,66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663	1,663	
負債總計	<u>935,925</u>	<u>4,151</u>	<u>940,076</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234,266	-	2,234,266	
預收股本	223,427	-	223,427	
資本公積	565,437	-	565,43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6,531	-	126,531	
未分配盈餘	385,364	(2,734)	382,630	(2)(3)
權益總計	<u>3,535,025</u>	<u>(2,734)</u>	<u>3,532,29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70,950</u>	<u>\$ 1,417</u>	<u>\$4,472,367</u>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38,775	\$ -	\$ 1,338,775	
營業成本	(849,342)	-	(849,342)	
營業毛利	489,433	-	489,43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711)	-	(5,711)	
管理費用	(43,948)	(172)	(44,120)	(2)
研發費用	(45,597)	-	(45,597)	
營業利益	394,177	(172)	394,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60	-	4,2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3)	-	(8,743)	
財務成本	(122)	-	(122)	
稅前淨利	389,572	(172)	389,400	
所得稅費用	(60,505)	29	(60,476)	(2)
本期淨利	329,067	(143)	328,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067	(\$ 143)	\$ 328,924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646,196	\$ -	\$ 646,196	
營業成本	(405,612)	-	(405,612)	
營業毛利	240,584	-	240,5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65)	-	(2,965)	
管理費用	(21,793)	(172)	(21,965)	(2)
研發費用	(23,167)	-	(23,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	192,659	(172)	192,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74	-	1,8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05	-	5,305	
財務成本	(19)	-	(19)	
稅前淨利	199,819	(172)	199,647	
所得稅費用	(34,257)	29	(34,228)	(2)
本期淨利	165,562	(143)	165,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62	(\$ 143)	\$ 165,41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標的於以前年度已提足減損，帳面金額為零，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應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調減保留盈餘。損益調增薪資費用及調減所得稅費用。
- (3) 退休金
 - A. 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定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本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